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实质性格式）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的自治区文艺创作精品舞蹈晚会《锦绣山河大美新疆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文艺创作精品舞蹈晚会《锦绣山河大美新疆》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舞上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说明： 1. 重要提示：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 否则，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 须自行承担。